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丁)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5-6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7-10

釋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劉惠民先生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主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大塚英充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大塚英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2.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劉惠民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俊寧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孟慶惠先生

3.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43,500,00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8.52%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3.91%，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9.38%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4.87%，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14.640	13.780
二零一零年四月	15.460	14.360
二零一零年五月	15.240	13.9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15.000	14.340
二零一零年七月	17.600	14.420
二零一零年八月	18.500	16.3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19.100	16.380
二零一零年十月	20.000	18.7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1.850	19.1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1.650	20.40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4.400	21.350
二零一一年二月	23.700	19.800
二零一一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00	19.56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劉惠民先生

五十二歲，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銀行之中國及海外業務處。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劉先生現為本銀行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劉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劉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551,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主管中國及海外業務處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王曉明先生

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為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大塚英充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大塚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大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大塚先生的經驗涵蓋企業銀行業務、財資及環球銀行業務。其間，大塚先生曾獲委任為該行於日本東京及新加坡分行企業銀行業務第二組之副總經理。大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出任三菱東京UFJ銀行現時職位前，曾出任國際審查部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銀行之執行役員。大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大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大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大塚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大塚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大塚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大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9,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俊寧先生

四十九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廖先生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創興(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廖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廖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2,254,000元，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主管證券業務處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鄭毓和先生

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出任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轉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轉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兼負委員會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馬照祥先生

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馬先生亦為其他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亦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馬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0 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孟慶惠先生

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孟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孟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孟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作為薪酬，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